#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四時○五分

地 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鍾嘉敏議員

####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黄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

#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警務署灣仔區行動主任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喜女十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馮泳霖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議程第3項)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_\_\_\_\_

負責人

## <u>歡迎辭</u>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經鄭琴淵議員動議,孫啟昌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鍾嘉敏主席及李均頤議員於四時十一分出席會議。)

#### 報告事項

第 2 項:<u>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u> 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12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灣仔區歲晚清潔響全城
-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 4.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34/2012	響全城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 服務中心	50,000	50,000

#### 備註:

(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

####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96/2012 號文件。

#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 5. 已根據第六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 (i)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第 5 項: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 6. 食環署已根據上次會議討論結果提交有關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的資料,包括:
  - (1) 取締灣仔區內無牌報販行動計劃時間表
  - (2) 灣仔區內持牌及無牌報攤的位置
  - (3) 過往法庭對區內持牌及無牌報販的罰款額

- 7. <u>主席</u>表示文件第 35/2012 號及第 36/2012 號上持牌報攤的數目不相同,並請部門解釋。食環署總監<u>陳中志先生</u>回應指區內持牌報攤數目應為 52 間,另有 1間(位於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對面行人路近地鐵站(北面)入口) 正進行自願交還小販牌照的程序。
- 8. 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文件令委員清楚了解部門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的情況,亦可讓其他部門知道無牌報攤的位置,以合力解決問題。 委員表示希望部門能按時間表落實計劃。
  - (ii) 委員亦表示資料反映部門以往對無牌報販的容忍,認為部門應嚴 厲執法,並建議委員會繼續監察情況。
  - (iii) 委員詢問無牌報販申請牌照以合法經營的程序。食環署總監<u>陳中</u> <u>志先生</u>表示目前部門已暫停發出牌照,只會嚴厲打擊現有的無牌 報販。
  - (iv) <u>主席</u>表示認同委員的建議,同意由委員會繼續監察部門的行動, 如有需要,會邀請其他部門協助執法。

# 第 6 項:<u>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的環境衞生黑點行動清單</u>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十 屋字署屋字測量師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1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 10. 已根據第六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 11. 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u>林子雲先生</u>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詢問有關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招牌的跟進情況。屋宇 署代表<u>唐綺文女士</u>表示該招牌屬現有招牌,亦未有構成即時危 險,根據政策,該招牌不屬即時取締類別,所以署方並未有進一 步行動。但最近於巡查時,發現招牌有加建情況,署方表示會於 下一次開會前就該處有關搭建物向負責人發出命令。
- (ii) 委員表示廈門街後巷有帳篷及鐵架搭建,懷疑有人於該處作息, 詢問屋宇署的跟進情況。屋宇署代表<u>唐綺文女士</u>表示經巡查後, 發現該帳篷屬一間咖啡店所有,該咖啡店負責人亦表示願意將帳 篷清拆。
- (iii) 委員表示廈門街即將通車,屆時本放置於路旁的建築材料或會移 至後巷,希望各部門可積極跟進。
- (iv) 委員就汕頭街回收店問題發表意見,認為無論該處的鐵籠有否封好,只要涉及到阻街或衞生問題,部門就應該執法,認為部門未有積極處理。食環署總監<u>陳中志先生</u>表示已跟該店負責人溝通,亦發現負責人於晚間會把鐵籠收回店內。經多次警告後,負責人已把鐵籠封好,防止污水漏出籠外,部門會繼續跟進。
- (v) 委員表示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近崇光百貨後門)的情況已有 所改善,希望部門繼續監察。
- (vi) 委員反映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的僭建物於過去五年不停搭建及 清拆,希望部門對該黑點多加重視,並強調僭建物應由佔有人而 非法團負責清拆,希望部門繼續如以往般處理個案,命令佔有人 清拆搭建物。
- (vii) 委員認為灣仔及銅鑼灣在深夜和清晨時分的路邊包頭垃圾問題頗為嚴重,將垃圾包好不等於已經處理妥當,待垃圾車收集的期間垃圾袋可能會被老鼠咬破,希望部門多加注意。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回應指部門已跟進有關情況,亦有不時派員在深夜和清晨時分突擊巡查區內棄置包頭垃圾的黑點,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立即執法。此外,部門每晚九時半至三時半,及零晨十二時至六時,會派出兩架垃圾車於區內棄置包頭垃圾的黑點收集垃圾,部門會在巡查執法和深夜垃圾收集服務兩方面作適當的安排,希望可改善上述問題。
- (viii) 主席表示定期進行考察的目的是希望檢視部門的跟進工作,如果

某些黑點情況已有改善,而部門亦會繼續作出跟進,<u>主席</u>建議於會議上商量後,可把那些黑點除名,以便加入其他新增黑點處理。

- (ix) 主席總結黑點第 2、10、12、13、15 項的問題均已解決,委員亦 未有其他詢問,決定把上述黑點從清單中除名,只保留其餘十個 黑點。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新增其他黑點,可於下次會議前通知秘 書處。
- (x) 委員建議清單可不斷更新,以騰出空間處理較嚴重的黑點,並建 議如於下次會議前進行巡查,委員可於巡查期間即時提出新黑 點,並作視察,再考慮是否加到清單上。主席同意以上建議。
- 12.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地政總署代表<u>莫文輝先生</u>、路政署代表<u>梁元熹女士</u>、屋宇署代表<u>唐綺文女士</u>、 渠務署代表<u>謝周堂先生</u>及警務署代表<u>賴孝光先生</u>於四時五十五分離開。)

#### 跟進事項

# 第 7 項: <u>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u>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 13. 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第 8 項:<u>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一三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u>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 15. 食環署高級衞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 16. 委員請部門提供灣仔區鼠患指數,並詢問灣仔區鼠患情況是否嚴重。食環署總監<u>陳中志先生</u>表示會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數字,但表示灣仔區鼠患情況並不嚴重。
-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 18.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九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二月